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0-026

##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 42 名激励对象 2285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 3、激励对象：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42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4、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各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份股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1)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度授出，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度授出，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元/股。

6、解除限售条件

6.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6.1.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6.1.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6.1.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1.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1.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6.2.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2.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2.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2.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2.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2.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和 2019 年经调整的净利润的平均数为业绩考核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和 2019 年经调整的净利润的平均数为业绩考核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和 2019 年经调整的净利润的平均数为业绩考核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1)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和 2019 年经调整的净利润的平均数为业绩考核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和 2019 年经调整的净利润的平均数为业绩考核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和 2019 年经调整的净利润的平均数为业绩考核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	---

(2)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和 2019 年经调整的净利润的平均数为业绩考核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和 2019 年经调整的净利润的平均数为业绩考核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1)、上述 2020 年至 2022 年考核期间的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业绩考核基数为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扣除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有关财务影响后的平均净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 6.4 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 A、B、C 和 D 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100%	10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在内部 OA 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提交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 年 3 月 27 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0 元/股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42 人，首次授予数量 2,285.00 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邱业致	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900	33.33%	0.58%
谢威炜	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	100	3.70%	0.06%
周文辉	董事会秘书	120	4.44%	0.08%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9 人）		1,165	43.15%	0.75%
预留部分		415	15.37%	0.27%

合计	2,700	100.00%	1.75%
----	-------	---------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 7723.30 万元，则 2020-2023 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285.00	7723.30	3089.32	2960.60	1415.94	257.44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

## 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 八、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42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42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以成就。

同意以 2020 年 3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 4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85.00 万股。



## 十、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3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3月27日，并同意以1.00元/股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2,28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与《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意见为：东方精工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方精工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 十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在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
- 5、法律意见书；
- 6、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